

天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
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 
天津市财政局  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编办发〔2017〕577号

---

关于在市属部分高等学校开展人员总量  
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中央关于创新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方式、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在市属部分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试点学校）开展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范围

纳入人员总量管理的试点学校为：市属本科院校和未核定过人员编制的高等学校。

具体为：天津科技大学、天津工业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、天津理工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、天津财经大学、天津外国语大学、天津农学院、天津商业大学、天津音乐学院、天津美术学院、天津体育学院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、天津城建大学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、天津职业大学等 17 所学校。

## 二、人员总量使用范围和标准

### （一）人员总量使用范围

人员总量主要用于教师、科研人员、教育辅助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，后勤和其他服务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。

### （二）人员总量标准

人员总量以折合在校生数为基本参数，按照一定的生师比（折合在校生数与专任教师数之比）和专任教师结构比例核定。计算公式为：专任教师人员总量=折合在校生数÷生师比；教职工人员总量=专任教师人员总量÷专任教师结构比例。

折合在校生数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参照 2017 年底各试点学校的在校学生数进行计算。

专任教师结构比例为：专任教师占人员总量的 60%。

生师比参照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核定，具体

为：天津体育学院为 9:1；天津音乐学院、天津美术学院为 10:1；天津医科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为 14:1；天津工业大学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、天津科技大学、天津理工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、天津财经大学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为 16:1；天津外国语大学、天津农学院、天津商业大学、天津城建大学、天津职业大学为 17:1。

### 三、内设机构设置

#### （一）综合管理机构

综合管理机构包括党委办事机构、纪检监察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。综合管理机构按照精简、效能的原则，由试点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置。具体限额为：全日制在校生 10000 人以下的一般不超过 15 个，10000-20000 人的一般不超过 22 个，20000 人以上的不超过 25 个。纪检监察机构不列入机构数额。按照中央严控机构编制、减少领导职数的要求，综合管理机构领导职数一般按正职 1 名、副职 1 至 2 名配备。综合管理机构的设置和领导职数的配备情况，由试点学校报主管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备案。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，按有关章程设置。

#### （二）教学、科研、教辅机构

教学、科研、教辅机构由试点学校根据教学任务、学科建设等事业发展需要自主设置，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试点学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后，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

理的现有人员与新进人员一并纳入人员总量管理；总量内人员执行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，享有事业单位相应待遇和保障；财政部门不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数核拨经费，仍实行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；机构编制部门对人员总量实行动态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试点学校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

2017年12月29日

---

天津市编委办公室综合处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0份)